附件2

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职责分工

一、各村（社区）

负责本辖区内的长效管理日常工作。

二、党政办公室

主要负责镇机关、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。

三、经济发展局

主要负责环境保护管理。包括企业、饭店水、油、烟、废气、噪声污染及工业、医疗废弃物的管理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；“五小”行业环保证的核发及废品收购站（店）、车辆清洗场（店）、摩托车（电动车）修理店（点）环境污染的管理；包括“五小”行业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、亮证经营、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、卫生设施完善等。

四、城镇建设与管理局

主要负责镇区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；发包范围的日常保洁管理、道路容貌管理、菜市场管理、城市绿化管理、建设工地管理、生态绿道管理，以及物业行业管理。

五、农村工作局

主要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范围内长效管理日常管理工作，镇域范围河道（蓝线范围内）、河塘（含塘岸边绿化）管理工作。

六、社会管理与社会事业局

主要负责医院、中小学、幼儿园长效管理考核工作。

七、交巡警中队

主要负责镇域范围交通管理。

八、各公用事业单位

主要负责行业范围内设施长效管理工作。